

政府采购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禹州市河湖事务中心（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禹州市泰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禹州市水利局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ZCG-DLC202609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禹州市水利局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劳务服务项目，项目涉及颍河刘亮桥至第三橡胶坝河道水面保洁；区间人行步道及附属工程保洁；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与第二橡胶坝管理所门卫服务；甲方因管理工作需要的临时调度或临时任务安排等（指与合同约定服务区域相关的突发性、临时性保洁或门卫应急任务，不构成对合同范围的实质性变更）。

二、服务内容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船只，实施合同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打捞外运，河滩地垃圾清理外运、浆砌石护坡杂草垃圾清理、草皮护坡垃圾清理、人行步道清扫，垃圾临时存放需在甲方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事务中心及第二橡胶坝管理所门卫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续签合同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为前提。若乙方在续签年度内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或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每年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及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乙方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将作为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

若遇政府相关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告知时生效，劳务服务费用据实清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劳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676800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该款包括乙方所用劳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服装、职业伤害保险及船只机械维修保养、保洁工具、垃圾清理外运费等。

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月均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每月支付一次。甲方于每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应付金额，于次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直接扣减相应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末尾所列为准。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项目验收

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合同及劳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乙方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将作为当年劳务服务费的支付依据及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标准扣除劳务服务费。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劳务服务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各自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6.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内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在本合同范围内合理使用。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各种投诉。

9. 乙方应当雇佣能够满足本合同履行能力的劳务人员, 所雇佣的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应依法为所雇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人员发生任何意外或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且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0. 乙方在杂草垃圾清理外运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环保、环卫、交通及交警等相关部门规定, 因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规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 罚款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

的监督。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各自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约的，甲方还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禹州市河湖事务中心（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禹州市泰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禹州市水利局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劳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ZCG-DLC202609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禹州市水利局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劳务服务项目，项目涉及颍河刘亮桥至第三橡胶坝河道水面保洁；区间人行步道及附属工程保洁；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与第二橡胶坝管理所门卫服务；甲方因管理工作需要的临时调度或临时任务安排等（指与合同约定服务区域相关的突发性、临时性保洁或门卫应急任务，不构成对合同范围的实质性变更）。

二、服务内容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船只，实施合同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打捞外运，河滩地垃圾清理外运、浆砌石护坡杂草垃圾清理、草皮护坡垃圾清理、人行步道清扫，垃圾临时存放需在甲方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事务中心及第二橡胶坝管理所门卫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续签合同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为前提。若乙方在续签年度内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或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总的合同履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每年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及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乙方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将作为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

若遇政府相关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告知时生效，劳务服务费用据实清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或赔偿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劳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676800元（大写：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该款包括乙方所用劳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服装、职业伤害保险及船只机械维修保养、保洁工具、垃圾清理外运费等。

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月均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每月支付一次。甲方于每月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应付金额，于次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直接扣减相应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末尾所列为准。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项目验收

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合同及劳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乙方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将作为当年劳务服务费的支付依据及续签下一年合同的依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标准扣除劳务服务费。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劳务服务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各自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6.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内容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7.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在本合同范围内合理使用。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各种投诉。

9. 乙方应当雇佣能够满足本合同履行能力的劳务人员, 所雇佣的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应依法为所雇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险。乙方雇佣的人员发生任何意外或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且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0. 乙方在杂草垃圾清理外运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环保、环卫、交通及交警等相关部门规定, 因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违规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 罚款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

的监督。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各自应该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违约的，甲方还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劳务服务费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劳务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76 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禹州市钧台街道 101 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禹州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708525009100038457

签订地点：禹州市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8日